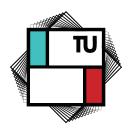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S UNIVERS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補充公告 有關租賃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租賃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 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租賃協議之進一步資料:

租賃費

相關文件幣數目

租賃費須於租賃協議期限內由榮領以文件幣按月結算。相關文件幣數目乃根據官方 星際檔案系統(即挖礦過程後有關設備之文件幣系統)每日頒佈之文件幣產量計算得 出。

歸屬機制

目前有關文件幣挖礦之歸屬機制如下:(i)文件幣之25%將於緊隨挖礦後提供予礦工;(ii)礦工賺取文件幣之餘下75%(稱為區塊獎勵)將於180日內線性歸屬。經諮詢本集團核數師後,本公司認為租賃費須按已歸屬文件幣數目及文件幣於歸屬當日之市場價格而釐定。

結算租賃費

七元及榮領各自將能夠透過Filefox及FileScan等公開可用軟件,就有關設備從相關文件幣使用者帳戶中獲取與文件幣系統每日頒佈之文件幣產量相關之資料。於七元與榮領協定相關月份之租賃費後,榮領會從其文件幣錢包中將文件幣相關數目轉移至七元之文件幣錢包中,以結算相關租賃費。

上限

現行市場價格

董事已採取審慎方式釐定上限。於釐定上限時之現行市場價格乃經參考(i)於租賃協議日期每個文件幣約40美元之市場價格;(ii)過去十二個月介乎每個文件幣約20美元至每個文件幣約200美元之市場價格;及(iii)當七元與榮領就租賃協議進行磋商時,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租賃協議日期期間(「相關期間」)每個文件幣約100美元之最高市場價格而釐定。鑒於文件幣之市場價格預計會因供應有限及需求增加以及文件幣市場價格之潛在波動而隨時間上升,董事決定採用每個文件幣100美元之現行市場價格(「市場價格」)(即相關期間每個文件幣100美元之最高市場價格),而非採用於租賃協議日期釐定上限時每個文件幣約40美元之市場價格。

文件幣之預計數目

董事亦已計及文件幣系統於租賃協議期限內釐定上限時及挖礦過程後就有關設備頒佈之文件幣預計數目(即有關設備之最大容量),而該數目乃基於一名技術顧問(即獨立第三方)編製之預測。上述技術顧問已考慮(其中包括)有關設備之規格及容量/計算能力,以估計相關財政年度/期間有關設備將挖礦之文件幣總產量(「估計產量」)。此外,隨著文件幣網絡總容量增加,預期估計產量將隨時間下降。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期間之估計產量分別為26,541、26,142、21,900及1,800。

鑒於上述180日歸屬期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租賃協議期限,有關設備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底停止挖礦文件幣,以確保有關設備挖礦之所有餘下文件幣將於租賃協議屆滿前完成歸屬。因此,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估計產量僅相當於有關設備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所挖礦之文件幣估計數目。

釐定上限之基礎

根據市場價格、估計產量及本公司收益確認政策,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期間之上限分別為6,500,000港元、8,600,000港元、6,0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

榮領及七元已協定上述釐定上限之基礎。

內部監控措施

就本公司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其在超出上限前遵守第14A.54(1)條規定而言,本集 團將每週進行檢查以監控文件幣之實際市場價格以及文件幣系統就有關設備於租賃 協議期限內挖礦過程後每日頒佈之文件幣實際產量。本集團之指定人員將編製月度 報告,當中須列出(i)榮領就相關月份應付七元之實際總額;(ii)榮領根據市場價格 乘以相關月份之估計產量應付七元之估計總金額;及(iii)相關財政年度/期間未動 用上限之結餘。本公司管理層將審閱上述月度報告,以確保不超過上限。

本公司將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於租賃協議餘下期限內可能超過上限之風險能繼續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礦工抵押品及礦工費

礦工費

礦工費指在文件幣網絡中提供雲計算及數據存儲服務以及挖礦文件幣之過程中須提供予其他礦工(即獨立第三方)之文件幣。由於礦工費應支付予文件幣網絡中之其他礦工,因此並不構成上限之一部分。

充足數目之文件幣作為礦工抵押品及礦工費

文件幣(作為礦工抵押品及礦工費)數目乃根據文件幣系統對抵押幣之要求以及按文件幣網絡容量/計算能力以及該計算能力之需求計算礦工費之當時現行利率而釐定(可不時更改)。因此,於租賃協議日期無法釐定有關設備須挖礦之文件幣(作為礦工抵押品及礦工費)確實數目。

根據七元及榮領現時可得資料以及假設文件幣系統對抵押幣之要求及礦工費之現行利率並無大幅波動,(i)有關設備於租賃協議期限內挖礦文件幣所需之估計抵押幣數目將約為每拍拉元組(pebibytes)有效儲存挖礦算力6,200個文件幣;及(ii)有關設備於租賃協議期限內挖礦文件幣所需之估計礦工費將約為每拍拉元組(pebibytes)有效儲存挖礦算力220個文件幣。

賠償

倘榮領未能抵押足夠數目之文件幣作為抵押品及礦工費,於榮領未能抵押足夠數目 之文件幣期間,設備實際所挖之文件幣數目將少於在榮領已抵押足夠數目之文件幣 的情況下設備實際所挖之文件幣數目。因此,收益虧損將作為就因榮領未能抵押足 夠數目之文件幣作為抵押品及礦工費導致應付七元之租賃費減少而對七元作出之賠 償。

倘榮領能於七天內抵押足夠數目之文件幣,若於榮領未能抵押足夠數目之文件幣期間,榮領實際所挖之文件幣數目(「實際產量」)超過緊接於榮領未能抵押足夠數目之文件幣的前一日,榮領所挖之文件幣數目乘以榮領未能抵押足夠數目之文件幣的天數後之數目(「預計產量」),鑒於在此情況下七元及榮領均不會產生任何實際損失,因此七元無需向榮領賠償差額。

倘榮領未能於七天內作出相同抵押,則將構成榮領對租賃協議之違約,而應付予七元之賠償金額將為以下各項之總和:(1)收益虧損;(2)尚未支付予七元之所有租賃費;及(3)手續費800,000港元。倘租賃協議因榮領違約而終止,則手續費為榮領向七元支付之違約金之一部分。

上述手續費乃根據七元可能因榮領未能履行其於租賃協議項下之義務而產生之實際損失(除收益虧損及未償還租賃費外)計算,包括(其中包括)物流成本、設備重新格式化費用以及相關數據中心收取之管理費及/或終止費。七元亦須承擔額外費用,以聘請獨立第三方顧問處理與提前終止與官方星際檔案系統/文件幣系統及相關數據中心之租賃協議相關的事宜。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a)董事已參考相關期間內每個文件幣100美元之最高市場價格,於釐定市場價格時採取審慎態度;(b)文件幣系統於挖礦程序後為設備釋放之文件幣的預期數量乃基於技術顧問經考慮(其中包括)設備之規格及容量/計算能力而編製之預測,其預計將隨著文件幣網絡總容量增加而隨時間下降;(c)本公司已採取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其將於超出上限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1)條之規定;(d)礦工費乃於文件幣網絡支付予其他礦工,且不構成上限的一部分;及(e)於賠償安排下,七元僅會就榮領違反租賃協議而產生之收益虧損及預計實際損失而獲得賠償,而不會因賠償不當獲利,董事(不包括楊女士及林俊煒先生)認為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租賃費及上限)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潤初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素梅女士、蔡潤初先生、吳季驊先生、陳健先生、戴國強先生及林俊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卓如女士、丁煌先生及陸海 林博士。